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6號

聲 請 人 屏東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人 A (詳如真實姓名對照表)

法定代理人 B (詳如真實姓名對照表)

C (詳如真實姓名對照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繼續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即受安置人兒童A准予繼續安置參個月，至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必要之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交付適當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定有明文。次按直轄市、

01 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
02 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
03 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
04 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
05 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
06 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
07 長三個月。亦為同法第57條第1、2項所明定。

08 二、聲請意旨略以：兒童A為聲請人處遇中之兒童保護個案，兒
09 童A之大哥及二哥遭案母C不當管教，於113年6月5日進行
10 緊急安置，聲請人於114年1月20日接獲家處社工通報案母C
11 將兒童A獨留在家2樓房間，家中大門也未關，案母C表示
12 因兒童A身體不適在家休息，又聲稱有請鄰居代為協助看
13 顧，然家處社工在家門外等候約10分鐘未見有其他照顧人力
14 在家，評估兒童A未滿6歲，實有獨留情事發生。綜上述，
15 於109年3月2日案母C即有獨留兒童A手足在家之議題，且
16 案母C現有進行聲請人提供強制親職教育，提升親子照顧功
17 能，故對於獨留議題對兒少身心之影響，明知不可為而為
18 之，評估案母C照顧功能尚無法提供家中兒少妥適之照顧，
19 為確保兒童A安全，聲請人於114年1月20日下午14時40分緊
20 急安置兒童A於社團法人屏東縣牽守關懷協會，評估72小時
21 之緊急安置不足以維護兒少安全，故依同法第57條規定聲請
22 繼續安置兒童A三個月，以維其權益及安全保障等語。

23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提出戶政全戶查詢資料、屏東
24 縣政府處理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緊急安置通知、台灣屏東地
25 方法院兒童及少年安置事件法定代理人陳述意見書為證，本
26 院參酌上開法定代理人陳述意見書，案母C對於本件繼續安
27 置無意見，並評估案母C於109年間曾發生過獨留兒少在家
28 之事件，雖經聲請人提供強制親職教育，對於獨留年幼兒童
29 在家之危險性應有相當瞭解，然再次發生本次獨留兒童A在
30 家中之情事，顯認案母C之親職能力與認知仍有待提升，佐
31 以案家無其他親屬可協助，堪認案家目前無法提供穩定安全

01 之保護照顧，為維護兒童A之身心安全及健全發展，自有繼
02 續安置之必要。依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聲請繼續安置，核
03 無不合，應予准許。

04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05 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07 家事法庭 法官 黃惠玲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0 費新臺幣1,5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12 書記官 黃晴維

01 附表：
02

真實姓名對照表（114年度護字第16號）	
A 丙○○	民國0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市○○○街00巷0號 (現安置中) 送達代收人及住址:詳卷
B 乙○○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市○○○街00巷0號
C 丁○○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市○○○街00巷0號